

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SFLZB-2024-093-SG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 判 须 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FLZB-2024-093-SG

项目名称：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72000 元

最高限价：2471989.42 元

采购需求：完成灌木、宿根花卉补植；完成一年生及多年生花卉播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7 日竣工，总工期：45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的社保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须至少具有**两项类似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采购文件费为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评审地点：昌吉市西外环南路832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1幢14楼14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昌吉市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565646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项目联系人：胡雪梅、冯玉萍

项目联系方式：0994-8165002、15886906116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地址：昌吉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56564683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832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项目联系人：胡雪梅、冯玉萍 电话：0994-8165002、15886906116
	项目编号及名称	CSFLZB-2024-093-SG 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预算金额	2472000元
	最高限价	2471989.42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最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注：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
2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出资比例	全额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完成灌木、宿根花卉补植；完成一年生及多年生花卉播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昌吉市
	计划工期	计划2024年4月24日开工，2024年6月7日竣工，总工期：45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	合格。

4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的社保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须至少具有两项类似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5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7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	工程按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留结算审核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	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 3 人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小写）：40000.00 元，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需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
----	-------	--

		<p>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账号：728728038013000134671；开户行行号：30188500003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p> <p>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6	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	<p>待开标结束后，排名第一的企业请按照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832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p> <p>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形式，必须采用胶装。</p>
17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6906116</p>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9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 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20	招标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一、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7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费用承担

1.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支付方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要求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等。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7 投标有效期

3.7.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谈判保证金

3.8.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8.3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4.2.1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3.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

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3.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6.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3、需补充的内容

6.3.1 需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二、开标程序

7、总则

7.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7.2 有关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7.3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各成员会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开标程序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符合性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8.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谈判程序。

8.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须至少具有两项类似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的社保证明）；
5	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8.6 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8.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谈判并开启新一轮最终报价。不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

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10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三、评审办法

9、评审办法

9.1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谈判比照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0.1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3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谈判评审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谈判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应当保密。

10.4 谈判评审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谈判评审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评审有关情况。

10.5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指派一名人员担任，采购人的检查代表或相关部门代表随同列席。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评审小组组长。

11、符合性审查

11.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

盖公章的，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报价的权利。

11.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响应文件，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主要有列情况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7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完整；

1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最终报价

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总计二轮报价，报价函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过程中，除非发生实质性变更影响了总报价，后一轮的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如果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并且金额相同的情况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3.3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4.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14.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14.3 履约担保

14.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4.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有关部门备案。

1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名称：昌吉市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建设地点：昌吉市

建设内容：完成灌木、宿根花卉补植；完成一年生及多年生花卉播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内容

一、投标报价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人概况

十、施工企业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十二、项目管理人员

十三、（2022 年度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十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谈判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部分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计划 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竣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 名		职 称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三）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 6、投标人应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十、施工企业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业绩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2022 年度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年的财务情况

1. 基本数据		
资 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平均年完成的总投资额（ 年）		
2. 年度营业额（ 年）		
年度（ 年）	营业额（万元）	

注：申请人必须附（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十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